

川○38JCS0029

川环法 船 环罚〔2017〕11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 (公民身份号码):

组织机构代码证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903793985024N

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龙凤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龙跃宣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现场对水都纸业有限公司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 COD 在线监控设备历史记录 6 月存在连续超标情况，涉嫌外排废水超标排放行为。以上事实有照片，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书》（川环法船环罚告字（2017）14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
申辩权。2017 年 7 月 13 日，你公司书面表示无陈述和
申辩的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，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修复调试，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；

2. 处 2017 年 6 月应缴纳污水排污费数额 2 倍罚款，
罚款金额 17398.4 元（壹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肆角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

户名：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

账号：510016722080502726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7 月 13 日

行政机关：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机关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 89 号 邮政编码：629000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

（一式二份）